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99111-2020

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Motorcycles and Electric
Bicycles

2020年03月20日发布

2020年03月2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本规则中引用的文件见：<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5-7-21	CQC31-499111-2015 首次发布
2.0	2020-3-20	代替 CQC31-499111-2015
2.1	2021-3-10	(1) 适用范围增加 L1（电驱动）； (2) 第 4.2 条依据标准中 GB 15744-2008 修订为 GB 15744-2019，并修改文中相应内容； (3) 4.4.2 条 4.4.2.1 条合并，改为试验结果应满足表 2 的要求，表 2 中增加 L1（电驱动）类车型试验结果要求； (4) 根据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修订 PSF499111.11《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2.2	2024-3-13	(1) PSF499111.11《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中取消化油器的相关参数，FSF499111.12《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中蓄电池和充电器增加部分参数。 (2) 其他编辑性修改。
2.3	2025-8-29	(1) 认证模式改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2) 修改 4.4 检测时限，改为“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 (3) 删除第 7.4 章监督抽样要求 (3) 其他编辑性修改。
2.4	2025-9-16	修改认证标志。

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标准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采用内燃机驱动或电驱动且已经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L₁(电驱动)、L₃(内燃机驱动+电驱动)、L₄(内燃机驱动)和L₅(内燃机驱动)的摩托车和已经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仅电驱动)的节能认证。

1.2 认证依据标准

GB 15744-201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24157-201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
CQC3174-2020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2 认证模式

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具有同一品牌且同一车辆型式的摩托车可划分在同一认证单元。

“车辆型式”即指一辆车，也指一组车辆(变型)，其：

- (a) 属于同一类型(L₁、L₃、L₄、L₅)；
- (b) 由同一生产厂生产；
- (c) 具有相同的底盘、车架、副架、底板或者具有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 (d) 具有工作原理相同的动力单元；
- (e) 电驱动摩托车应具有相同的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且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不超过1.2；
- (f) 电驱动摩托车具有型式相同的变速箱或驱动方式；
- (g) 电驱动摩托车具有相同的动力蓄电池类型且容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不超过1.2；
- (h) 具有生产者(制造商)给定的相同型式名称。

3.1.2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 (a) 相同的车架、前叉、或者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 (b) 相同的电驱动方式；
- (c) 相同的结构型式(传动方式、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电机型式)；
- (d) 相同的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等)。

3.1.3 不同品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政府采购品目不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材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品牌使用声明；
- c. PSF499111.11《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PSF499111.12《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 d.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3.2.1 证明文件

- a.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生产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申请认证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制定《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作为和认证委托人开展认证的方案，以通知的方式发给认证委托人。

4 产品检测

4.1 产品送样

4.1.1 送样原则

CQC 在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车型，该车型能够批量生产且产品一致性控制水平已经稳定，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1.2 送样数量

由委托人按照 CQC 要求选送样品，并对样品负责。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车辆型号时，送样 1 辆样车；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认证单元内如有多个车辆型号，应分别选取同一发动机排量且相同配置的车型中具有代表性的车辆型号作为主检车型，主检车型应尽可能覆盖单元内同一排量相同配置的车型中性能最不利的状态。

电驱动摩托车，认证单元中如有多个车辆型号，应选取相同驱动电机额定功率且配置相同的车型中具有代表性的车辆型号作为主检车型，主检车型应尽可能覆盖单元内同一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车型中性能最不利的状态。

电动自行车，认证单元中如有多个车辆型号，应选取节能性能最不利的车型作为主检车型。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按照标准 GB 15744-201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进行试验，检测项目为燃油消耗量。

电驱动摩托车，按照标准 GB/T 24157-201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进行试验，检测项目为能量消耗率；

电动自行车，按照技术规范 CQC3174-2020《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进行试验，检测项目为续驶里程和能量消耗量。

4.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4 检测时限

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自收到合格样品之日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5 试验结果的判定

4.5.1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试验结果要求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燃油消耗量 FC (L/100km) 应满足标准 GB 15744-201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且试验结果 FC (L/100km) 至少应小于等于标准 GB 15744-201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限值的85%。

4.5.2 电驱动摩托车试验结果要求

电驱动摩托车能量消耗率 C ($W \cdot h/km$) 应满足标准 GB/T 24157-201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的要求，且试验结果 C (Wh/km) 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电驱动摩托车试验要求

能量消耗率 C ($W \cdot h/km$) 驱动电机功率范围 P (W)	工况法 ($W \cdot h/km$)	等速法 ($W \cdot h/km$)
电动两轮摩托车		
$P < 1200W$	$C \leq 33$	$C \leq 29$
$1200W \leq P < 1500W$	$C \leq 34$	$C \leq 30$
$1500W \leq P < 2000W$	$C \leq 35$	$C \leq 31$
$2000W \leq P < 3000W$	$C \leq 46$	$C \leq 35$
$3000W \leq P < 4000W$	$C \leq 52$	$C \leq 41$
$4000W \leq P < 5000W$	$C \leq 57$	$C \leq 50$
$P \geq 5000W$	$C \leq 83$	$C \leq 53$ 或 $(V-80)$ 中较大值 (V 为最高车速)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	$C \leq 27$	$C \leq 23$

4.5.3 电动自行车试验结果要求

电动自行车试验结果应满足 CQC3174-2020《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4.1 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4.6 关键零部件控制要求

摩托车的关键部件见 PSF499111.11《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电动自行车的关键部件见 PSF499111.12《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影响内燃机驱动摩托车燃油消耗量或电驱动摩托车能量消耗率的关键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等不同时应进行检测。影响电动自行车续驶里程的关键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等不同时应进行检测。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审查

5.1 检查内容

- a)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b) 检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 c) 检查原则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效（油耗/能耗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生产工序和检验环节、对影响能效的关键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检测设备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车辆类别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考虑到抽样时机，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工厂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工厂，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工厂规模在 200 人及以上的工厂，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根据不符合项严重程度 CQC 可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在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工厂规模在 200 人及以上的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对不同生产者（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1 人日，但增加人日最多不能超过 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品牌；
- 3)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4) 认证依据；
- 5) 发证日期及证书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合格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测，或认可认证委托人提供 CQC 签约实验室委托检测报告（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CCC 证书编号:

车辆照片（两轮摩托车前左侧 45° /后侧正视，三轮摩托车前左侧 45° /后侧正视/前侧正视）

0	总则		
0.1.1	中文商标		
0.1.2	英文商标	:	
0.2	型式名称	:	
0.2.2	产品型号		
0.2.3	产品名称		
0.4	车辆类别		
0.5	生产者（制造商）的名称		
0.5.1	生产者（制造商）的地址	:	
0.5.2	生产企业的名称	:	
0.5.3	生产企业的地址	:	
0.7.1	车辆识别代号 VIN（前 8 位）	:	
0.10	委托人名称		
0.10.1	委托人地址		
0.12	工厂编号		
1	车辆总体结构		
1.1	典型车辆的照片（前左 45° 后右 45°）	:	
1.2.1	长(mm)	:	
1.2.2	宽(mm)	:	mm
1.2.3	高(mm)	:	
1.2.4	轴距(mm)	:	mm
1.2.5	轮距(mm)	:	
2	质量	:	
2.1	整车整备质量(kg)	:	mm
2.2	基准质量(kg)	:	kg
2.2.1.1	基准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kg)		
2.2.1.2	基准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kg)		
2.2.1.3	基准质量在边车轮轴的分配(kg)		
2.3	厂定最大总质量(kg)	:	kg
3	发动机		
3.1	生产企业的名称		
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3.1.2.1	中文商标	:	
3.1.2.2	英文商标	:	
3.1.3	型号		
3.1.4	发动机出厂编号打刻位置		
3.2.1.1	工作原理	:	mm
3.2.1.2	工作方式	:	mm
3.2.1.3	气缸数目	:	mL
3.2.1.6	缸径(mm)	:	
3.2.1.7	行程(mm)	:	
3.2.1.8	排量(ml)	:	
3.2.1.8.1	实际排量	:	r/min
3.2.1.8.2	整数排量	:	kW/rpm
3.2.1.9	压缩比	:	kW/rpm
3.2.1.11	怠速转速 (rpm) ⁽¹⁾	:	N • m/rpm
3.2.1.11.0	高怠速转速 (rpm) ⁽¹⁾	:	

3.2.1.12	最大净功率 / 相应转速 (kW/ rpm) ⁽¹⁾	:	
3.2.1.13	最大扭矩 / 相应转速 (N · m/ rpm) ⁽¹⁾	:	
3.2.1.14	起动方式	:	
3.2.1.15	冷却方式 (液冷/风冷)	:	
3.2.2	燃料: 柴油/汽油/混合燃料/液化石油气/其它	:	
3.2.3	燃油箱	:	
3.2.3.1	生产者	:	
3.2.3.3	标称容积 (L)	:	
3.2.4	燃油供给		
3.2.4.2	燃油喷射式(仅对于压燃式)		
3.2.4.2.1	系统描述	:	
3.2.4.2.2	工作原理	:	
3.2.4.2.3	喷油泵	:	
3.2.4.2.3.1	生产企业	:	
3.2.4.2.3.2	型号	:	
3.2.4.2.3.3	型式	:	
3.2.4.2.3.4	最大供油量: ml/冲程或循环, 或者在泵的转速为 /min 时, 或者以特性曲线表示	:	
3.2.4.2.3.5	喷油提前角	:	可提供附图
3.2.4.2.3.6	喷油提前曲线	:	可提供附图
3.2.4.2.3.7	标定程序: (试验台/发动机)	:	
3.2.4.2.4	调速器	:	
3.2.4.2.4.1	断油点	:	
3.2.4.2.4.2.1	有负荷断油点 (r/min)	:	
3.2.4.2.4.2.2	无负荷断油点 (r/min)	:	
3.2.4.2.4.3	怠速转速 (r/min) ⁽¹⁾	:	
3.2.4.2.5	喷油管	:	
3.2.4.2.5.1	油管长度 (mm)	:	
3.2.4.2.5.2	油管内径 (mm)	:	
3.2.4.2.6	喷油器	:	
3.2.4.2.6.1	生产企业	:	
3.2.4.2.6.2	型号	:	
3.2.4.2.6.3	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3.2.4.2.7	冷起动系统 (如适用)	:	
3.2.4.2.7.1	生产企业	:	
3.2.4.2.7.2	型式	:	
3.2.4.2.7.3	描述	:	
3.2.4.2.8	应急起动装置 (如适用)	:	
3.2.4.2.8.1	生产企业	:	
3.2.4.2.8.2	型号	:	
3.2.4.2.8.3	系统描述	:	
3.2.4.3	燃油喷射式 (仅针对点燃式)		
3.2.4.3.1	系统描述	:	
3.2.4.3.2	工作原理	:	
3.2.4.3.3	喷油器	:	
3.2.4.3.3.1	供油泵	:	

3.2.4.3.3.1.1	生产企业	:
3.2.4.3.3.1.3	型号	:
3.2.4.3.3.1.4	排量(ml)	:
3.2.4.3.3.1.5	行程(mm)	:
3.2.4.3.3.2	喷油嘴	:
3.2.4.3.3.2.1	生产企业	:
3.2.4.3.3.2.3	型号	:
3.2.4.3.3.2.4	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3.2.4.3.4	喷油提前角*	:
3.2.4.3.5	冷起动系统	:
3.2.4.3.5.1	工作原理	:
3.2.4.3.5.2	工作/设定限制	:
3.2.4.3.6	节气门体	:
3.2.4.3.6.1	型号	:
3.2.4.3.6.2	生产企业	:
3.2.5	电气系统	
3.2.5.1	额定电压(V)	:
3.2.5.2	发电机(或磁电机)	:
3.2.5.2.1	生产企业	:
3.2.5.2.3	型号	:
3.2.5.2.4	名义功率(kW)	:
3.2.5.3	ECU	:
3.2.5.3.1	生产企业	:
3.2.5.3.2	型号	:
3.2.5.3.3	工作电压(V)	:
3.2.5.3.4	可调性	:
3.2.5.3.5	其他集成零部件*	:
3.2.6	点火装置	
3.2.6.1	点火器	:
3.2.6.1.1	生产企业	:
3.2.6.1.2	型号	:
3.2.6.1.3	工作原理	:
3.2.6.1.4	点火提前曲线或工作设定点(可附页)	:
3.2.6.1.5	静态点火正时(° CA)	:
3.2.6.1.6	触点间隙(mm)	:
3.2.6.1.7	闭合角(° CA)	:
3.2.6.2	抗无线电干扰系统	
3.2.6.2.1	抗无线电干扰装置的术语和图样	:
3.2.6.2.2	抗无线电干扰抑制型式	:
3.2.6.2.2.1	额定直流电阻值,或每米阻尼线的额	:
	定电阻	
3.2.6.3	火花塞	
3.2.6.3.1	生产企业	:
3.2.6.3.2	型号	:
3.2.6.3.3	型式	:
3.2.6.3.4	触点间隙(mm)	:
3.2.6.4	点火线圈	
3.2.6.4.1	生产企业	:
3.2.6.4.2	型号	:
3.2.6.4.3	型式	:

3.2.6.4.4	初/次级电阻	:	
3.2.6.4.5	初/次级电压	:	
3.2.7	冷却系统		
3.2.7.1	发动机温度控制装置名义设定值(°C)	:	
3.2.7.2	液冷		
3.2.7.2.1	液质特征	:	
3.2.7.2.2	循环泵(有/无)	:	
3.2.7.3	风冷		
3.2.7.3.1	冷却风扇(有/无)	:	
3.2.8	进气系统		
3.2.8.1	增压器:(有/无)		
3.2.8.1.1	生产企业	:	
3.2.8.1.2	型号	:	
3.2.8.1.3	型式	:	
3.2.8.1.4	系统描述	:	
3.2.8.2	中冷器(有/无)	:	
3.2.8.3	进气管及其附件的描述和图样(加压室、加热装置、附加空气进气)	:	
3.2.8.3.1	进气管的描述(包括图样或照片)	:	
3.2.8.3.2	空滤器		
3.2.8.3.2.0	空滤器图样	:	提供附图
3.2.8.3.2.1	生产企业	:	
3.2.8.3.2.2	型号	:	
3.2.8.3.2.3	型式	:	
3.2.8.3.3	进气消音器		
3.2.8.3.3.1	生产企业	:	
3.2.8.3.3.2	型号	:	
3.2.9	排气系统		
3.2.9.1	完整的排气系统的图样	:	提供附图
3.2.9.2	排气消音器	:	
3.2.9.2.1	生产企业	:	
3.2.9.2.2	型号	:	
3.2.9.2.3	型式(注明是否装有纤维系声材料)	:	
3.2.9.2.4	排气消音器图样	:	提供附图
3.2.12	空气污染控制措施	:	
3.2.12.1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只对四冲程发动机)型号	:	
3.2.12.2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只对四冲程发动机)图样及描述	:	提供附图
3.2.12.3	附加排气污染物控制装置(如有,并未包括在其它项内)		
3.2.12.3.1	催化转化器(有/无)	:	
3.2.12.3.1.1	型号	:	
3.2.12.3.1.2	类型	:	
3.2.12.3.1.3	生产企业	:	
3.2.12.3.1.5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	
3.2.12.3.1.6	催化转化器尺寸	:	
3.2.12.3.1.6.1	形状	:	
3.2.12.3.1.6.2	体积	:	

3.2.12.3.1.7	贵金属的含量(g/ft ³)	:	
3.2.12.3.1.8	相对浓度	:	
3.2.12.3.1.9	载体(结构和材料)	:	
3.2.12.3.1.10	孔密度(cps)	:	
3.2.12.3.1.11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	
3.2.12.3.1.12	催化转化器的位置	:	
3.2.12.3.2	氧传感器	:	
3.2.12.3.2.1	型号	:	
3.2.12.3.2.2	型式	:	
3.2.12.3.2.3	生产企业	:	
3.2.12.3.2.5	位置	:	
3.2.12.3.2.6	控制范围	:	
3.2.12.3.3	空气喷射装置(有/无)	:	
3.2.12.3.3.1	型号	:	
3.2.12.3.3.2	型式	:	
3.2.12.3.3.3	生产企业	:	
3.2.12.3.3.5	系统图样	:	提供附图
3.2.12.3.4	废气再循环装置(有/无)	:	
3.2.12.3.4.1	型号	:	
3.2.12.3.4.2	型式	:	
3.2.12.3.4.3	生产企业	:	
3.2.12.3.4.5	系统图样	:	提供附图
3.2.12.3.4.6	特性(流量)	:	
3.2.12.3.5	其它系统(描述)*	:	
3.2.14	燃油蒸发装置	:	
3.2.14.1	燃油蒸发装置系统图样	:	提供附图
3.2.14.2	炭罐	:	
3.2.14.2.1	炭罐的生产企业	:	
3.2.14.2.3	炭罐的型号	:	
3.2.14.2.4	炭罐的规格	:	
3.2.14.2.5	数目	:	
3.2.14.2.6	储存介质	:	
3.2.14.2.7	干碳质量(g)	:	
3.2.14.2.8	床容积(ml)	:	
3.2.14.3	燃油管	:	
3.2.14.3.1	燃油管的生产企业	:	
3.2.14.3.3	型号	:	
3.2.14.3.4	规格	:	
3.2.14.3.5	材料	:	
3.3	电动控制系统		
3.3.0	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W)	:	
3.3.0.2	电动机数量	:	
3.3.0.3	B级电路断电保护时间(s)	:	
3.3.0.4	功率限制警告设定值(如有功率限制装置)(W)	:	
3.3.0.5	充电接口断开后断电时间(S)	:	
3.3.0.6	车辆充电方式	:	
3.3.0.7	钥匙解锁方式	:	
3.3.0.8	车辆是否具有切换驱动方向功能	:	
3.3.1	电动机		

3.3.1.1	生产企业	:
3.3.1.2	生产企业地址	:
3.3.1.3	认证证书编号	:
3.3.1.4	型式(永磁/励磁)	:
3.3.1.5	型号	:
3.3.1.6	空载电流(A)	:
3.3.1.7	额定电压(V)	:
3.3.1.8	最大输出功率及相应转速(W/r/min)	:
3.3.1.9	额定转矩(N·m)	:
3.3.1.10	额定转速(r/min)	:
3.3.1.11	额定输出功率(W)	:
3.3.1.12	工作原理	:
3.3.1.13	工作方式	:
3.3.1.14	电动机图样	:
3.3.1.15	电动机额定电流(A)	:
3.3.1.16	电动机限流保护电流(A)	:
3.3.1.17	电动机过载保护方式	:
3.3.1.18	额定功率(W)	:
3.3.1.19	额定功率对应转速(r/min)	:
3.3.1.20	自我声明编号	:
3.3.1.21	电动机位置	:
3.3.2	蓄电池	:
3.3.2.1	生产企业	:
3.3.2.2	生产企业地址	:
3.3.2.3	类型	:
3.3.2.4	数目	:
3.3.2.5	容量(A/h)	:
3.3.2.6	位置	:
3.3.2.7	总质量(kg)	:
3.3.2.8	蓄电池图样	:
3.3.2.9	型号	:
3.3.2.10	动力蓄电池电压(V)	:
3.3.2.11	动力蓄电池容量(单体)(Ah)	:
3.3.2.12	动力蓄电池最大工作电压(V)	:
3.3.2.13	动力蓄电池连接方式	:
3.3.2.14	动力蓄电池断电保护功能说明	:
3.3.2.15	动力蓄电池断电保护功能的响应时间	:
3.3.3	控制器	:
3.3.3.1	生产企业	:
3.3.3.2	生产企业地址	:
3.3.3.3	型号	:
3.3.3.4	欠压保护值(V)	:
3.3.3.5	过流保护值(A)	:
3.3.3.6	防失控保护功能(有/无)	:
3.3.3.7	最高车速限速装置	:
3.3.3.8	控制器位置	:
3.3.4	充电器(机)	:
3.3.4.1	充电器(机)生产企业	:
3.3.4.2	充电器(机)型号	:
3.3.4.3	充电器(机)充电方式	:

3.3.5	电力转换器	
3.3.5.1	电力转换器生产企业	:
3.3.5.2	电力转换器型号	:
3.3.6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	
3.3.6.1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
3.3.6.2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	
3.4	其他电机或电机组	
3.4.1	起动电机	
3.4.1.1	型号	:
3.4.1.2	生产企业	:
3.4.1.2	生产企业地址	:
3.5	厂定冷却系统允许温度	
3.5.1	液冷	
3.5.1.1	恒温器上限温度(°C)	:
3.6	润滑系统	
3.6.3	润滑油和燃油混合	:
3.6.3.1	百分比	
3.6.4	机油冷却器有无	:
3.6.4.1	图样	:
3.6.4.2	生产企业	:
3.6.4.2.1	生产企业地址	:
3.6.4.3	型号	:
3.6.5	机油泵	
3.6.5.1	生产企业	:
3.6.5.2	生产企业地址	:
3.6.5.3	型号	;
3.6.5.4	型式	:
3.7	车载诊断(OBD)系统	
3.7.1	OBD 版本号	:
3.7.2	OBD 生产厂名称	:
3.7.3	MI 的书面说明和(或)示意图	:
3.7.4	OBD 系统监测的所有零部件的清单和目的	:
3.7.6	MI 激活判定(固定的运转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
3.7.7	MI 熄灭判定条件、故障代码和冻结帧的清除条件(数目说明)	:
3.7.8	OBD 系统所用的所有输出代码和格式的清单(每一个都加以说明)	:
3.7.9	其他补充说明	:
4	传动装置	
4.1	传动系统的图样	:
4.2	传动型式(机械式/液力式/电力式)	:
4.3	传动方式(链条/轴/其它)	:
4.4	离合器型式	:
4.5	变速器	
4.5.1	型式(自动/人工)	:
4.5.2	变速器操纵方式(手动/脚动)	:
4.6	传动比	
4.6.1	初级传动比	

提供附图

4.6.1.1	前进档	:
4.6.1.2	倒档	:
4.6.2	次级传动比	:
4.6.2.1	1 档	:
4.6.2.2	2 档	:
4.6.2.3	3 档	:
4.6.2.4	4 档	:
4.6.2.5	5 档	:
4.6.2.6	6 档	:
4.6.2.7	7 档	:
4.6.2.8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2.9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2.10	倒档	:
4.6.3	末级传动比	:
4.6.3.1	前进档	:
4.6.3.2	倒档	:
4.6.4	总传动比	:
4.6.4.1	1 档	:
4.6.4.2	2 档	:
4.6.4.3	3 档	:
4.6.4.4	4 档	:
4.6.4.5	5 档	:
4.6.4.6	6 档	:
4.6.4.7	7 档	:
4.6.4.8	倒档	:
4.6.4.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4.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5	传动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 简要描述	:
4.6.6	发动机外变速装置传动比	:
4.6.6.1	1 档	:
4.6.6.2	2 档	:
4.6.6.3	3 档	:
4.6.6.4	4 档	:
4.6.6.5	5 档	:
4.6.7	电动三轮车速比	:
4.7	最高车速 (km/h)	:
4.7.0	最高车速相应档位	:
4.7.1	续驶里程 (工况法/等速法) (km)	:
4.7.2	能量消耗率 (工况法/等速法) (Wh/km)	:
4.7.3	标称剩余电量警示里程 R (km)	:
4.7.4	剩余电量警示裕度 M (%)	:
5	悬架	
5.2	轮胎 (类别、规格和最大承载能力) 和轮辋 (标准型)	
5.2.1	前轮	
5.2.1.1	厂定轮胎气压 (kPa)	:
5.2.1.2	轮胎/轮辋组合	:
5.2.2	后轮	

- 5.2.2.1 厂定轮胎气压(kPa) :
- 5.2.2.2 轮胎/轮辋组合 :

注： 1、委托人应填写“：”后的空白栏，不适用栏用“n. a.”表示。

2、（1）注明公差范围

3、上述产品结构中未提及的，可另附说明。

4、上述参数是在《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里摩托车产品参数上进行了部分删减，因此条款号与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中同型号产品一致。

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只配用经 CQ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CCC 证书编号:

车辆照片（电动自行车车前左侧 45° /后右 45° ）

0	总则		
0.1.1	中文商标		
0.1.2	英文商标	:	
0.2	产品型号	:	
0.2.2	产品副型号		
0.2.3	产品名称		
0.4	生产者（制造商）的名称		
0.4.1	生产者（制造商）的地址		
0.4.2	生产企业（生产企业）		
0.4.3	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的地址		
0.6	整车编码		
0.7	CCC 申请编号	:	
0.8	委托人名称	:	
0.8.1	委托人的地址	:	
0.9	单元代号	:	
0.10	工厂编号		
1	车辆总体结构		
1.1	典型车辆的照片（前左 45° 后右 45°）	:	
1.3.1	长(mm)	:	
1.3.2	宽(mm)	:	mm
1.3.3	高(mm)	:	
1.3.4	前后轮中心距(mm)	:	mm
1.3.5	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mm)	:	
1.4	电机的布置		
1.5	鞍座型式		
1.5.1	鞍座尺寸		
1.5.2	鞍座最大高度（mm）		
1.5.3	鞍座长度（mm）		
2	质量	:	
2.1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kg)	:	mm
2.2	载重量(kg)	:	kg
3	电动控制系统		
3.0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总和(W)	:	
3.0.1	电动机数量	:	
3.0.2	驱动方式	:	
3.1	电动机		
3.1.1	生产企业	:	
3.3.1.2	生产企业地址	:	
3.1.3	认证证书编号	:	
3.1.4	型式（永磁/励磁）	:	
3.1.5	型号	:	
3.1.6	电动机商标		
3.1.7	空载电流(A)	:	
3.1.8	额定电压(V)	:	
3.1.9	额定转矩(N·m)		
3.1.10	额定转速(r/min)		
3.1.11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W)	:	

3.1.12	工作原理	:
3.1.13	工作方式	:
3.1.15	电动机额定电流(A)	:
3.1.16	电动机限流保护电流(A)	:
3.1.17	电动机过载保护方式	:
3.1.18	电动机绕组温升限值(°C)	:
3.1.19	质量(kg)	:
3.2	蓄电池	:
3.2.1	生产企业	:
3.2.2	生产企业地址	:
3.2.3	型号	:
3.2.4	类型	:
3.2.5	数目	:
3.2.6	容量(A/h)	:
3.2.7	位置	:
3.2.8	总质量(kg)	:
3.2.10	蓄电池图样	:
3.2.11	单体电池连接方式	:
3.2.13	循环寿命	:
3.2.14	额定电压(V)	:
3.2.15	蓄电池系统与充电器之间的通信指令格式	:
3.2.16	蓄电池系统充电工作温度(°C)	:
3.2.17	蓄电池系统放电工作温度(°C)	:
3.2.18	蓄电池系统最大充电电流(A)	:
3.2.19	最大放电电流(主回路,A)	:
3.2.20	最大放电电流(次回路,A)	:
3.2.21	最大放电电流(蓄电池系统,A)	:
3.2.22	最大放电电流(蓄电池组,A)	:
3.2.23	放电最低终止电压(V)	:
3.2.24	充电最高终止电压(V)	:
3.2.25	蓄电池系统异常报警温度(°C)	:
3.2.26	电池类型说明	:
3.3	控制器	:
3.3.1	生产企业	:
3.3.2	生产企业地址	:
3.3.3	型号	:
3.3.4	电机控制器控制类型	:
3.3.5	控制器过流保护型式	:
3.3.6	控制器过流断电保护时间(ms)	:
3.3.7	控制器最大输入电流(A)	:
3.3.8	控制器额定输入电流(A)	:
3.3.10	欠压保护值(V)	:
3.3.11	过流保护值(A)	:
3.3.12	防失控保护功能(有/无)	:
3.3.13	防篡改措施描述	:
3.4	转换器	:
3.4.1	生产企业	:
3.4.2	生产企业地址	:
3.4.3	型号	:

3.4.4	额定输入电压/电流 (V/A)		
3.4.5	额定输出电压/电流 (V/A)		
3.4.6	转化效率		
3.4.7	工作电压范围 (V)		
3.5	充电器		
3.5.1	生产企业		
3.5.2	生产企业地址		
3.5.3	型号		
3.5.4	额定输入电压/电流 (V/A)		
3.5.5	额定输出电压/电流 (V/A)		
3.5.7	车辆与充电器连接保护		
3.5.8	短路保护		
3.5.9	错接保护		
3.5.10	工作温度范围 (°C)		
3.5.11	认证证书编号		
3.5.13	充电方式		
3.5.14	充电器图样		
3.5.15	防触电保护类别		
3.5.16	被充电电池类型		
3.5.17	被充电电池的标称电压/额定容量 (V/Ah)		
3.5.18	电气原理图		
3.5.19	最高输出电压 (V)		
4	传动装置		
4.1	传动系统的图样	:	提供附图
4.2	传感器	:	
4.2.1	传感器类型		
4.2.2	型号		
4.2.3	生产企业		
4.2.4	工作原理		
4.3	传动型式 (机械式/液力式/电力式)	:	
4.3.1	传动方式 (链条/轴/其它)		
4.3.2	链轮齿数		
4.3.3	飞轮齿数		
4.4	变速器		
4.4.1	型式 (自动/人工)	:	
4.4.2	变速器操纵方式 (手动/脚动)	:	
4.5	传动比		
4.5.1	档位数		
4.5.2	最小齿数比		
4.5.3	最大齿数比		
4.6	最高车速		
4.6.0	最高设计车速 (km/h)		
4.6.1	最高车速相应档位		
4.6.2	续行里程 (km)		
4.6.3	百公里电耗 (kW·h/100km)		
4.7	仪表总成		
4.7.1	生产企业		
4.7.1.1	生产企业地址		
4.7.2	型号		

4.7.3	型式	
5	车架	
5.4	轮胎	
5.4.1	前轮	
5.4.1.1	厂定轮胎气压(kPa)	
5.4.1.2	生产企业	
5.4.1.3	生产企业地址	
5.4.1.5	轮胎型号	
5.4.1.6	是否有内胎	
5.4.1.7	轮胎层级数	
5.4.1.8	轮辋生产企业	
5.4.1.9	轮胎周长(厂定轮胎气压条件下) (mm)	
5.4.2	后轮	
5.4.2.1	厂定轮胎气压(kPa)	:
5.4.2.2	生产企业	:
5.4.2.3	生产企业地址	
5.4.2.5	轮胎型号	:
5.4.2.6	是否有内胎	:
5.4.2.7	轮胎层级数	
5.4.2.8	轮辋生产企业	
5.4.2.9	轮胎周长(厂定轮胎气压条件下) (mm)	

注：1、委托人应填写“：”后的空白栏，不适用栏用“n. a.”表示。

2、(1)注明公差范围

3、上述产品结构中未提及的，可另附说明。

4、上述参数是在《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里电动自行车产品参数上进行了部分删减，因此条款号与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中同型号产品一致。

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只配用经 CQ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